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晏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一所示。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晏誠（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二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原緩刑宣告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達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較為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此作為審認裁定之標準。

四、次按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亦即受刑人原受緩刑之處遇，認其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

得暫時免於受人身自由之拘束，然若其緩刑之宣告遭撤銷，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將因此受限制或剝奪。參酌數罪併罰之案件，因定應執行刑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且對受刑人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尚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則舉輕明重，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及權益有更為重大影響之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當無為不同處理之理。換言之，為使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於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縱使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有相關規範，然除顯無必要者外，仍應保障受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受刑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認應撤銷其緩刑宣告而向法院提出聲請之理由，並使受刑人就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以適當方式表示意見之機會。

五、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113年度軍原金訴字第3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緩刑3年，並應於前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且應依原審法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92號調解成立筆錄履行賠償義務，於114年8月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嗣因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13年6月3日另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原審法院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軍原金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後案）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仟元（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仟元，於114年10月7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

㈡原審法院雖認前案所為之緩刑宣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而裁定撤銷該緩刑宣告。惟查：受

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倘經撤銷確定，將執行該案所處有期徒刑8月，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顯將剝奪其人身自由。而遍查本案卷宗，關於檢察官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卷內未見檢察官有先以送達或適當方式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亦未見其將本件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送達予受刑人之事證。原審法院收案後，除未見送達本件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予受刑人外，亦未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使受刑人有就本案撤銷緩刑之聲請表示其意見之機會。是以，受刑人於收受本案原審法院所為撤銷其前揭緩刑宣告之裁定前，難認有就本案檢察官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之事由為答辯之機會，而原審法院既未以上開適當方式使受刑人陳述其意見或答辯，復未為無需履踐前揭程序之必要說明，即逕認前案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據以裁准而撤銷前案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揆諸前開說明，其所踐行之程序容有未合，就此實已損及受刑人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基本權。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就受刑人是否有所謂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未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或提出有利事證之機會，並予實質之調查，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述違誤，已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為兼顧受刑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